

會計報告

附表5

計畫名稱：
計畫編號：
執行單位：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本署補助款及配合款請確實按科目並依原核定補助比例填寫：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類別	預算科目代號	科目	農糧署			其他配合款		備註
			核定預算 (1)	實收或實支 累計金額(2)	差額 (3)=(1)-(2)	核定預算	實支累計 金額	
收入		農糧署經費撥款			0			
支出	22-00	委託勞務費			0			
	25-00	物品			0			
	33-00	機械設備			0			
					0			
					0			
					0			
					0			
		展延款	0	0	0			
		合計			0	0	0	
結存(C)=(A)-(B)			0					

二、結算計畫衍生性收入應繳回本署金額(於年度結束經費結報時填寫，如無衍生性收入免填，僅填上表即可)：

(一)計畫衍生性收入需全數繳回本署：	
1. 計畫專戶利息收入	
2. 以前年度計畫收入(如以前年度計畫購置之廢物變賣收入按當時補助比例繳回等)	
(二)計畫衍生性收入應按本署補助比例繳回：	
1. 研發成果收入	
2. 計畫其他衍生性收入(如圖說費、罰款、當年度購置之廢物變賣、門票、權利金收入等)	
減：配合款超支部分(E)-(D)(註：如為負數應填0)	
小計	
乘：本署補助比例〔(B)/(B)+(E)〕	
應繳回本署金額	
合計	

三、應繳回總額(C)+(F)	
----------------	--

製表員：

計畫執行人：

單位首長：

主辦會計：

備註：

- (1)實收或實付累計金額與預算之差應填入差額欄。
- (2)預算科目如經本署核准變更，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本署核准之日期及文號。
- (3)預算科目代號請參閱計畫書上之預算科目上方所列之號碼填列。
- (4)本報告應於計畫結束時編製。